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平台"重大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先进通信与网络技术创新团队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平台"重大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先进通信与网络技术创新团队

项目编号/包号: XHTC-HW-2025-1094

采 购 人: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包号: XHTC-HW-2025-1094
- 2. 项目名称: <u>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平台"重大科研仪器设备</u> 更新项目-先进通信与网络技术创新团队
 - 3. 项目预算金额: 25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51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 额 (万元)	数量(台 套)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01	空天地一体化演 示平台	105	1	构建可编程、多通道、大带宽软件无线电平台,支持空天地复杂通信环境	否
	信号发生器	95	1	模拟与 6G 新技术验证,加速科研原型开发;促进通信工程跨学科融合研	, ,
02	超大带宽软件无 线电平台	51	1	究,提升创新人才培养效率,降低实验成本与风险。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否

-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01 包:

■本项目 01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02包:

- ■本项目 02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 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八层新华招标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政府采购政策"。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线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获取招标文件及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

号):

项目编号: XHTC-HW-2025-1094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 623259379902116766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 55 号

联系方式: 商老师 010-801873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八层

联系方式: 张际阳、李东婵 010-63905975 (项目问询)、赵浩 010-63905960 zhaohao@xhtc.com.cn (报名、保证金、发票咨询)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际阳

电 话: 010-639059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 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 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2 包不适用。 ■本项目 02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空天地一 本化演示平台。							
0.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2025年月日14点00分 考察地点:。							
3. 1	开标前 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5. 2. 5	标的所 属行业	01 1.空天地一体化演示平台(核心产品) 工业 2.信号发生器							
		02 超大带宽软件无线电平台 工业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 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人民币肆万元整 <u>(Y40,000.00元)</u> ; 02 包: 人民币壹万元整 <u>(Y10,000.00元)</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详见第一章, 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12. 7 .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4)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3. 1	投标有 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22. 1	确定中 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 分高低顺序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6. 1 .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询问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 3	联系方 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八层。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

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号文)。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5. 2. 1.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

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 2. 3.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 2. 3.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 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 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 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

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 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需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U 盘电子版 1 份(不退还),演示视频 U 盘电子版 1 份(不退还)(如涉及)。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WORD 格式、投标文件正本彩色扫描后的 PDF 或 JPEG 格式各一份,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招标编号后三位+包号)。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 14.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项目 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或副本,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分别单独装订密封,所有文件均须左侧胶装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详见第七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全部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

中、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建议采用与 A4 纸大小相当的信封)。

15.4 密封袋封皮上请注明如下信息: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递交地点。
- 2) 清楚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名称(公章)和地址。

收件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15.5 建议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0.1 条至第 20.4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未按要求标记和密封不会导致投标无效,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完好(严实)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

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2.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招标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22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8.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 18.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 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 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格式见《投 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 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政策需满足的资 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协 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 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 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 为设施的工作。 3、协组成部分,与投标 之、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3、本表一个的证明之一, 为有一方符合本。 3、本表一个有一大的, 当有一方符合本。 4、联合体中有同类的,应当按照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符,的一个的一个的, 为实产的, 为实产的, 一个的, 一个的, 一个的, 一个的, 一个的, 一个的, 一个的, 一个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 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 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 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 (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 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1 1/H •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

扣除。

-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 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 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 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 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 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 2. 2采月	用最低说	平标价剂	法时,	提供相	同品牌产	产品 (单一产品	品或核心产	产品品牌	相同)
的不同	司投标人	.参加同	一合同	项下打	殳标的 ,	以其中流	通过资	格审查、	符合性質	审查且报	份最低
的参加	11评标;	报价相	同的,	由采购	的人或者	采购人	委托评	标委员会	会按照下は	述方法确	定一个
参加评	平标的投	标人,	其他 投	标无效	效。						
	□隨机抽	ıΦ									

□其他方式,	且休要求.	

-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3.2.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山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 b≠ 1a 11 a→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01包:

(一)、价格分(30分)

-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 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 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二)、商务分(8分)

	-/ \ IN // //	(0)1 /	,
序号	评审因素	分 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相关业绩	0-5	投标人自 2022 年 08 月 01 日起截止至评审日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的与本项目同类的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即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详单、签字盖章页。未按要求提供合同不得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2	政策性得分	0-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得1分,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
2		0-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得1分,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
3	相关能力	0-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有认证证书得1分。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小计	0-8	

(三)、技术分(62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技术指标 及性能	0-27	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得满分,在此基础上: 1、"#"技术指标共9项,共18分,每有一项标"#"负偏离,扣2分。 2、其余无标识技术指标共计9分,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扣0.45分; 3、本项最多得27分,最少得0分。
2	项目 (供 货) 实施方 案	0-12	供货方案: 供货时效非常合理,针对性强,生产、运输进度及相关措施非常 清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 供货时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生产、运输进度及相关措施较清

			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供货时效不够合理,缺乏针对性,生产、运输进度及相关措施不够清晰,得 1 分; 未提供明晰的供货方案得 0 分。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含安装、调试等)。 方案详细、充实,完全合理,针对性强,实施方案完全可行,完 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 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实施方案较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方案简单、无针对性,实施方案缺乏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明晰的实施方案得 0 分。
3	培训方案	0-10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详细,针对性强,有明确的培训计划,且完全满足用户 需求,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10分; 培训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有一定针对性,培训计划基本可行,基 本满足用户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得7分; 培训方案不详细,无针对性,欠缺培训计划,不能满足用户需求, 得3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4	运维售后 服务	0-13	运维售后服务: 运维、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合理,有科学、明确的售后服务 跟踪制度、针对性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13分; 运维、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有较明确的售后服务跟踪制度、针 对性较强,满足用户需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 运维、售后服务方案粗略,欠缺售后服务跟踪制度、无针对性, 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小计	0-62	

02包:

(一)、价格分(30分)

-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 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 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二)、商务分(7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相关业绩	0-5	投标人自 2022 年 08 月 01 日起截止至评审日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的与本项目同类的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即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详单、签字盖章页。未按要求提供合同不得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2	政策性得分	0-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得1分,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
2		0-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得1分,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
	小计	0-7	

(三)、技术分(63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技术指标 及性能	0-23	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得满分,在此基础上: 1、"#"技术指标共6项,共15分,每有一项标"#"负偏离,扣 2.5分。 2、其余无标识技术指标共计8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 3、本项最多得23分,最少得0分。
2	项目(供 货)实施方 案及进度 计划	0-30	供货方案: 供货时效非常合理,针对性强,生产、运输进度及相关措施非常清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供货时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生产、运输进度及相关措施较清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供货时效不够合理,缺乏针对性,生产、运输进度及相关措施不够清晰,得1分; 未提供明晰的供货方案得0分。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含安装、调试等)。 方案详细、充实,完全合理,针对性强,实施方案完全可行,完

			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7分; 方案充实,合理,针对性强,实施方案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实施方案基本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方案简单、无针对性,实施方案缺乏可行性,得1分; 未提供明晰的实施方案得0分。 通感一体化算法能力及匹配度; 完全满足对应要求,技术方案详细描述了通信协议栈(具体名称、版本、适配情况)、感知算法(距离、速度、角度的测量原理和预期精度)、融合方案(具体的联合优化技术点),方案详实、创新性强、与硬件匹配度高,得8分; 方案充实、合理,针对性强,与硬件匹配,得6分; 方案充实、合理,针对性强,与硬件匹配,得6分; 方案内容简单,仅笼统提及功能,缺乏具体技术细节和实施路径,得3分。 方案描述模糊,无法体现其可行性,得0分。 对配备的负责设备安装、培训和售后的人员进行综合评审。 配备3人及以上具有10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得3分; 配备2人及以上具有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得3分; 配备1人及以上具有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得1分; 未配备人员或工作经验均不足2年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0分。 注:需提供岗位人员名单、拟派人员身份证、可体现人员工作经历的个人简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工期承诺及保障措施; 提供详细的工期进度计划,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保障指施有力,得5分; 具有工期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基本完整、具有可行性,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 工期进度计划科学性差或措施可行性差,得1分; 未提供工期进度计划对承诺或未提供保障措施,得0分。
3	培训方案	0-5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详细,针对性强,有明确的培训计划,且完全满足用户 需求,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5分; 培训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有一定针对性,培训计划基本可行,基 本满足用户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培训方案不详细,无针对性,欠缺培训计划,不能满足用户需求, 得1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4	运维售后服 务	0–5	运维售后服务: 运维、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合理,有科学、明确的售后服务 跟踪制度、针对性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5分; 运维、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有较明确的售后服务跟踪制度、针 对性较强,满足用户需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运维、售后服务方案粗略,欠缺售后服务跟踪制度、无针对性, 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小计	0-6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构建可编程、多通道、大带宽软件无线电平台,支持空天地复杂通信环境模拟与 6G 新技术验证,加速科研原型开发;促进通信工程跨学科融合研究,提升创新人才培 养效率,降低实验成本与风险。

01包:

二、技术参数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 进口	单价限价 (元)
1	空天地一体化演示平台(核心产品)	1	套	否	1050000.00
2	信号发生器	1	台	否	950000.00

注: 每项设备单价不得超过其对应的单价限价,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单价限价见上表。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1	空天地一体 化演示平台 (核心产品)	1. 星载资源模拟功能:支持星载计算资源的模拟与配置,包括CPU模拟和参数设置,以及内存模拟和参数设置; 2. 支持星载通信资源的模拟与配置,包括星间和星地通信链路带宽、时延、容量等模拟和参数设置;包括功率模拟和参数设置;支持星载序储资源的模拟与配置,包括功率模拟和参数设置;支持星载存储资源的模拟与配置;支持星载资源管理优化目标配置; ★4. 星载资源共享与调度功能:具备多星协同通感算资源共享与按需调度能力;具备星地协同通感算资源共享与按需调度能力;(需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5. 星座组网功能:具备多星协同组网功能,具备星地宽带/窄带信息传输功能; 6. 星座边缘计算功能:具备星间、星地协同通信、计算资源管理功能;。 #7. 具备星间协同通信、计算资源管理功能;支持无人机感知地面目标,并将计算任务卸载到无人机、卫星的资源管理功能;8. 界面与显示:支持卫星网络仿真 2D/3D 场景构建及显示,卫星节点不少于 200 个;支持对卫星节点计算资源、通信资源、感知资源和存储资源的显示界面;支持星座组网和边缘计算状态显示。★9. 架构:支持 0penStack 和容器,支持二次开发。(需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支持地面网络协议仿真;支持网络规划;支持数据配置;支持协议分析、性能测试; 11. CPU: 主频 2Ghz 睿频 3. 1Ghz 28 核,56 线程,42MB,205W 2	1

		块;内存:64G;硬盘1:480GB SATA接口企业级固态硬盘2块;硬盘2:16T SATA企业级硬盘1块;显卡:GPU显存24G分体式水冷散热;(最大支持4块液冷显卡,本次配置2块);网卡1:双口千兆1块;阵列卡:支持RAIDO;散热风扇:服务器液冷链路CPU-GPU散热-y;机框:全塔双路机箱;双路GPU主板;最大支持2颗CPU;最大支持16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6个硬盘位;电源:全模组2000W	
2	信号 器	★1. 频率范围:6kHz~33GHz;(需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频率分辨率:0. 001Hz;频率切换时间:<15ms 3. 相位噪声: - 130dBc/Hz(1 GHz 载波 10kHz 频偏); - 110dBc/Hz(10 GHz 载波 10kHz 频偏); - 110dBc/Hz(10 GHz 载波 10kHz 频偏); - 110dBc/Hz(10 GHz 载波 10kHz 频偏); 4. 最大输出功率:≥+12. 0dBm(可设置-20dBm);功率分辨率:0. 01dB; #6. 功率准确度:±1. 0dB; (1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

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

四、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建设能够开展面向 6G 空天地一体化网络进行实验、仿真、验证的综合性平台, 为样机的制造以及实机演示创造条件,增强学院学科竞争力,推动 6G 技术的创新发 展与应用落地。

五、商务要求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

质保期:设备安装验收后3年

售后服务及培训:

7×24小时技术支持,2小时内响应,提供安装培训及3次免费技术培训,每年定期免费检测。本项目需驻场工程师3名,时间至少5天。

六、付款方式

(1) 保证金条款:

合同签订后7日内,中标人先行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5%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满一年且无合同违约行为,无息退还。

- (2) 合同价款的支付: 款项按照项目招标文件分两次支付
- 1)首付款:合同签订7日内,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妥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0%作为首付款;
- 2) 尾款: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人按学校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尾款。

(3) 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价款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采购人资金未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中标人同意待采购人资金到位后,且满足前款约定的付款条件时,按工作程序支付;中标人有义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确保项目款项安全、合规支付。

02包:

二、技术参数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进 口
1	超大带宽软件无线电平台	1	套	否

技术参数

序 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 量
1	超大带宽软件无线电平台	1、软件无线电收发节点:2个 #(1)支持多通道收发能力,8发8收; #(2)支持单通道最高2GHz带宽,需提供设备实测效果图或对该功能进行承诺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支持射频前端XILINX第三代RFSoC; (4)支持24GHz~44GHz连续变频; ★(5)实现5G信号的收发功能,并且具备可编程及二次开发能力,而且能够提供支持400MHz带宽的开源基站,需提供设备成功运行的实测效果图或对具备该功能进行承诺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图形工作站:2台 #(1)图形工作站处理器为多核处理器,2*5218R(40核2.1-4.0GHz),需提供设备硬件参数截图或该性能进行承诺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图形工作站处理器为多核处理器,2*5218R(40核2.1-4.0GHz),需提供设备硬件参数截图或该性能进行承诺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图形工作站不少于8TBSSD; #(4)图形最大算力不低于256TFLOPS(INT8); (5)图形工作站采用1400W或以上静音电源。3、系统平台: #(1)系统能够提供相匹配的通感一体化算法,并交付上述算法源代码及文档,提供承诺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系统使用高性能DPDK接口; (3)系统支持网口的MATLAB接口; #(4)系统同时支持多基站同步功能; (5)系统支持对各类安全通信协议的兼容性,确保协议实现符合安全标准。	1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

四、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建设能够开展面向 6G 空天地一体化网络进行实验、仿真、验证的综合性平台, 为样机的制造以及实机演示创造条件,增强学院学科竞争力,推动 6G 技术的创新发展与应用落地。

五、商务要求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

质保期:设备安装验收后3年

售后服务及培训:

7×24小时技术支持,2小时内响应;提供安装培训及3次免费技术讲座。人员配备要求完备、经验丰富,工期进度计划科学合理。

六、付款方式

(1) 保证金条款:

合同签订后7日内,中标人先行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5%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满一年且无合同违约行为,无息退还。

- (2) 合同价款的支付: 款项按照项目招标文件分两次支付
- 1)首付款:合同签订7日内,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妥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0%作为首付款:
- 2) 尾款: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人按学校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尾款。

(3) 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价款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采购人资金未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中标人同意待采购人资金到位后,且满足前款约定的付款条件时,按工作程序支付;中标人有义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确保项目款项安全、合规支付。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采	购	合	買
项目			
北京信息科技力			
年 月			-

招标编号:__

包号: ___

合同通用条款

一、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 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采购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产品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产品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或者责任,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产品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产品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产品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产品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产品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运行之的日为交货日期。
-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u>3</u>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产品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快递方式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产品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产品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6.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产品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的产品,乙方通知甲方产品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 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
 -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方式及进度:根据合同书约定进行付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u>15</u>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此过程所产生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快递费、运输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
-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u>3</u>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乙方须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瑕疵)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外观和隐蔽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7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u>7</u>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0.5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 出具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 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产品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1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甲方有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产品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12.2.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u>3</u>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u>7</u>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并要求损失赔偿及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还需补足。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的,每逾期或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 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u>7</u>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产品类似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除非在招投标文件中载明可以分包,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乙方保证中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对分包内容的质量向甲方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招投标文件未明确规定可以分包,乙方分包,则在支付最后款项中,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的 1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 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以接收方签收书面通知之日视为通知到达。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指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提交:

-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产品验收合格前应完全有效,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 25.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质量保障等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25.6 质保期内乙方无偿提供对产品的维修及保养。质保金退还后,由乙方负责后期产品保养维修。 所有产品质保期过后,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材料及零部件。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 同 书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买方)(项目名称)中所需	(货物名称),经
(招标代理机构)以	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公开_招标	。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公司名称)(卖方)为中标人。	天、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	: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位a.本合同书;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的 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解释,相互补充。为便
b. 合同专用条款		
c 合同通用条款;		
d 合同附件;		
e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f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	(件);	
g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	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数 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		元
分项价格:详见分项报价表	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
交货地点:	
6、项目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甲方联系地址: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通、法律诉讼(仲裁)等情形,若一方	系人等送达信息适用于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正式沟前述送达方式发生变化应书面告知对方。若提供错误 知变更后的送达信息,导致相关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 。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	拉印章后生效。
买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印章)	卖方:(印章)
年 月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 55 号	地址:
邮政编码:102206	信用代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0109 0375 7001 2011 1040 824 账号:	(共管账户)
/	
纳税人识别号: <u>121100006908051713</u> 纳税人识别号:	
共管账户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 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 定义
-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 1.6 卖方: 本合同卖方系指: ______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调试地点位于:
- 4、交货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 5、付款条件:
- 6、合同生效后,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随时提供将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 文件。
 -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7.1、系统运行期间,在接到报修电话的__分钟内我方技术人员将做出响应,在接到报修电话的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__小时内解决。用户设备出现故障时,我公司将免费提供维修备用机供用户使用。免费定期对系统设备做专业保养工作,一年免费大规模保养__次。

各设备或软件质保情况见下表。

名称	质保期限	备注

- 7.2、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未被授权的拆卸、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保 修范围之内。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 7.3、保修期后,乙方提供有偿服务,适当收取零配件和服务费。乙方收取的零配件价款或服务费不得高于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通行价格。
 - 7.4、乙方在设备保修期内,每年定期上门做系统维护。
 - 8、 检验和验收: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 署验收意见。

9、 索赔: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u>3</u>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u>3</u>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9.2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0、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 事故发生后 3 天内。
- 11、特别约定:
-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1.2本合同附件中的未尽事宜,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 11.3本合同附件载明内容如与乙方投标文件不一致的,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应当以投标文件为准。

附件一 投标分项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一致)

附件二 技术参数表(与投标文件一致)

附件三 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及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 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 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E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u>称)</u>,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 `	_ 及	就"	(项目名	名称)"	包招标项	自的投标事
宜,	经各方	充分协商	j一致,达	成如下协议:				
	– ,	由	牵头,	>		_参加,组	成联合体共	同进行招标
项目	目的投标	工作。						
	<u>-</u> ,		为本次投 标	的牵头人, 耶	 关合体以牵	头人的名义	.参加投标,	联合体中标
后,	联合体	各方共同	与采购人组	签订合同,就	采购合同约	定的事项对	付采购人承担	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名	各方均同意	自牵头人代	表其他联合	体成员单位	位按招标文	件要求出具
《授	受权委托	:书》。						
	四、	牵头人対	内项目的总	、负责单位;	组织各参加	方进行项目	目实施工作。	
	五、	f	负责	具体工作范	ī围、内容以	人投标文件.	及合同为准	. 0
	六、	£	负责	具体工作范	范围、内容以	人投标文件.	及合同为准	. 0
	七、	f	负责	(如有),具	·体工作范围	③、 内容以	投标文件及	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取	关合协议台	市局总额为		联合体各	成员按照如	下比例分摊
(接	安联合体	成员分别	J列明):					
	(1)_	为	□大型企√	L□中型企业	∴、□小微分	全业(包含.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
性单	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	为元;				
	(2)_	为	□大型企√	L□中型企业	∴、□小微分	全业(包含.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
性单	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	为元;				
	(···)		7口大型企	业口中型企业	L、□小微≤	企业 (包含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
性单	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	为元。				
	九、以	以联合体刑	彡式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	的,联合体名	各方不得再	单独参加或	者与其他供
应商	可另外组	成联合体	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		动。		
	+,	其他约定	定(如有)	:o				
	本协议	自各方盖	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愿	夏行完毕后1	自动失效。	如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
终止	• •							

招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	治称:		
<u>-</u> -	• <u> </u>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目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己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	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	的截止之日起_120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日	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	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	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
日期: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	(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	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	身份证 正反面 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电	子件:
说明•	1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 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 《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 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
	兹证明,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H/1	
附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1 л.	坛人女称(hu羊八辛)
	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	期:年月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组	扁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	投机	 示报价	
号	序 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u> Дама и при тра</u>		- 1-3 · ·		•) () ()	_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 量	合价 (元)
1							
2							
3							
4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 每项设备单价不得超过其对应的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_		项目	名称:	
□无偏离(如无偏离,	高离情况(请 仅勾选无偏。 则应在本表。		月)	
招标 序 件条 号 号 码	页 指	日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解和响应。			表所列明的所有偏 E偏离"或"负偏离	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或"无偏离"。	对之理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司	章) :			
日期:	_年	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司	章) :	
日期:	年	月	В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i>名称)</i>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u>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业</u> ;	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ij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